

# 广西恭城县社坪水库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

## 合同书

合同编号：桂设合[2020]68号

委托方（甲方）：恭城瑶族自治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受托方（乙方）：桂林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签订地点：恭城瑶族自治县

签订日期：2020年9月29日

4. 甲方付款主体须为合同约定的主体，如有更换须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5. 乙方在提交请款材料的同时开具合法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 **第五条 保密义务**

双方均应保护双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条 成果形式**

项目完款后，乙方提交编制成果的形式为：

报批稿文本一式贰份及电子版一式壹份。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支付乙方相关费用的，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技术服务工作拖延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万分之八 计付（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二)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技术服务工作拖延，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时间顺延，并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完成时间。

(三) 由于不可抗因素造成技术服务工作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的，乙方工作时间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由于相关政策、公众参与以及甲方未批先建、项目选址或其他自身原因造成本工作无法开展或通不过评审和审批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则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按比例收取费用。

(四) 合同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能无故终止合同，若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且乙方已开始工作的，不足一半的，甲方按合同总额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的，按合同总额的全部支付；若乙方无故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退还给甲方，并按合同总额的 千分之一 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共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项目完款之日起自动失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后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恭城瑶族自治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恭城县恭城镇城中西路 1 号

电 话:

传 真:

公司网址:

公司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地点: 恭城县恭城镇城中西路 1 号

签订日期: 2020 年 9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桂林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桂林市秀峰区驷马山北巷 8 号

电 话: 0773-2883592

传 真: 0773-2883592

网 址: /

邮 箱: sdsjy@126.com

开户名称: 桂林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开户银行: 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解西支行

账 号: 3607012040000219

签订地点: 恭城县恭城镇城中西路 1 号

签订日期: 2020 年 9 月 29 日